

宝鸡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一标段

合 同



委 托 方：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 托 方：自然资源部陕西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23 日

宝鸡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一标段

委托方：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自然资源部陕西基础地理信息中心（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通过政府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宝鸡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一标段）中标单位。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开展此项目工作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任务：

项目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统筹协调各县（区）的资产清查工作；
2. 配合采集资产清查价格体系更新所需资料，协助开展资产清查价格体系建设工作；
3. 开展市级管理的矿产资源资产清查，形成实物量图层、价值量图层和产权图层。开展市级管理的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实物量清查、价值量核算。重点查清储备土地有关情况，形成实物量图层和价值量图层，并将以上成果下发至县级主管部门；
4. 对县级资产清查成果进行预检、汇总，形成市级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

第二条 项目成果：

（一）数据成果

1. 资产清查数据
 - （1）全民所有农用地资产清查数据
 - （2）全民所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数据
 - （3）全民所有未利用地资产清查数据

- (4) 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数据
- (5) 矿产资源资产清查数据
- (6) 全民所有森林资源资产清查数据
- (7) 全民所有草原资源资产清查数据
- (8) 全民所有湿地资源资产清查数据

2. 资产清查价格体系

全民所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价格数据

3. 价格信号数据

- (1) 全民所有农用地资产清查价格信号数据
- (2) 全民所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价格信号数据
- (3) 全民所有未利用地资产清查价格信号数据
- (4) 矿产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信号数据
- (5) 全民所有森林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信号数据
- (6) 全民所有草原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信号数据

(二) 文字成果

- 1.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总结报告》
- 2.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质检报告》

(三) 图件成果

市级各类资源资产清查专题图

(四) 数据库成果

市级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

第三条 项目实施时间安排：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底提交本项所有成果（具体时限根据省级时间节点安排）。若遇不可抗力因素工期顺延。

第四条 项目费用：

本项目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万零陆仟壹佰元整（¥406100.00元）。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本合同以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支付。
2. （1）合同签订且人员到场后 30 天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40%（¥162440.00，大写：壹拾陆万贰仟肆佰肆拾元整）；（2）完成基准时点资产清查成果市级预检并通过省级复检后 30 天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30%（¥121830.00，大写：壹拾贰万壹仟捌佰叁拾元整）；（3）项目结束并通过省级验收 30 天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30%（¥121830.00，大写：壹拾贰万壹仟捌佰叁拾元整）。
3. 乙方须在申请付款前向甲方提交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乙方原因未及时开具发票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第六条 双方义务：

甲方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乙方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

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七条 保密要求：

1. 乙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项目有关的用途。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除为执行项目目的外，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也不得利用保密信息进行新的研究或开发。

2. 乙方保证对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管，并对保密信息在乙方期间发生的以下事项承担全部责任，因保密信息被盗、泄露，或者其他方式的泄露及/或毁损、灭失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3. 乙方保证对保密信息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并至少采取不低于对乙方保密信息的保护手段进行保密。

4. 乙方保证仅为执行项目的目的向乙方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股东、董事、顾问和/或咨询人员披露保密信息，且对保密信息的披露及利用符合甲方的利益。在乙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说明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及其应承担的义务，保证上述人员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并对上述人员的保密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乙方如发现保密信息泄露，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告知甲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法律约束力，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切实履行之，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均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技术工作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技术工作费的万分之五逾期违约金。

2.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技术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按照合同总标的的万分之五）减收技术工作费。

3. 甲方违约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或解除，甲方应赔偿乙方相应损失，并按照合同总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4. 乙方违约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或解除，乙方应退还已经收取的费用，赔偿甲方相应损失，并按照合同总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解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合同随之终止，合同当事人不再追索对方违约责任，项目进入结算程序：

1. 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由乙方书面提出申请，甲方书面认可。

2. 据前期工作结果评估，合同已无履行必要，或继续履行合同会给国家造成更大损失的，合同当事人均可提出终止。

3. 乙方提交的数据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并按甲方有关规定提交全部数据资料，甲方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拨付项目余款，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配合指定第三方完成项目成果验收与资料汇交工作后，合同终止。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本合同经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在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通过专家评审，且甲方全部验收合格，按规定汇交资料，办理完项目结算手续，双方责任与义务履行完毕，合同终止。

第十一条 其它约定：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方、乙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书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300016004196D

法定代表人/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0917-3260382

开户行名称：建行宝鸡政府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61001629101058000044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行政中心1号楼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3日

签订地点：陕西省宝鸡市

乙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85230227H

法定代表人/代表人：

联系人：张少伟

联系电话：029-87604215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西安南关支行

银行账号：102807336157

地址：西安市友谊东路334号数码测绘科技园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3日

签订地点：陕西省宝鸡市